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62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張淑卿、楊芳苓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前言	3
貳、草案重點	3
參、問題評析與建議	5
一、明定長照機構法人分為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之定義，以符合立法明確原則（草案第 3 條）	5
二、董監事相互間親屬關係一定限制之規定（草案第 10 條）	7
三、對於曾犯財產犯罪，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建議予以嚴謹規範（草案第 12 條第 2 款）	8
四、配合長照服務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建議刪除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代表之相關規定（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	10
五、長照機構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應增訂其停止職務之時機（草案第 13 條增訂第 3 項）	11
六、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出具意見書，且會計師不得有違法之規定（草案第 14 條）	13
七、長照機構法人捐贈動產應無對內對外之別，爰建議刪除「對外」二字（草案第 17 條）	15
八、為利於主管機關之審查，長照機構法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資料，應併送董監事相互間親屬關係切結書及監察人名冊等資料（草案第 23 條、第 30 條）	16
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增列董監事利益迴避原則（	

草案第 24 條)	20
十、增訂董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消除對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第 33 條）	21
十一、增訂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自監察人卸任轉任之董事比例（ 草案第 25 條第 4 項）	25
十二、草案第 29 條第 3 款、第 4 款漏掉句號，似有疏漏，應予 增補（草案第 29 條）	26
十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26
肆、結論	27
伍、條文對照表	28
參考文獻	56
附錄 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 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58
附錄 2：衛生福利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5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77

摘要

長期照顧服務法於104年6月3日制定公布，復於106年1月26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均定自106年6月3日施行。為維護接受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且對於收住失能者之長照機構，應有保障其穩定經營之機制，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經提該院106年8月31日第3564次會議決議通過，於106年9月1日以院臺衛字第1060186629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明定長照機構法人分為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之定義，以符合立法明確原則。（草案第3條）
- 二、董監事相互間親屬關係一定限制之規定。（草案第10條）
- 三、對於曾犯財產犯罪，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建議予以嚴謹規範。（草案第12條第2款）
- 四、配合長照服務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建議刪除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代表之相關規定。（草案第13條第2項）
- 五、長照機構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應增訂其停止職務之時機。（草案第13條增訂第3項）
- 六、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出具意見書，且會計師不得有違法之規定。（草案第14條）
- 七、長照機構法人捐贈動產應無對內對外之別，爰建議刪除「對外」

二字。（草案第17條）

八、為利於主管機關之審查，長照機構法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資料，應併送董監事相互間親屬關係切結書及監察人名冊等資料。（草案第23條、第30條）

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增列董監事利益迴避原則。（草案第24條）

十、增訂董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原則。（草案第25條第1項、第33條）

十一、增訂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自監察人卸任轉任之董事比例。（草案第25條第4項）

十二、草案第29條第3款、第4款漏掉句號，顯有疏漏，應予增補。（草案第29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長期照顧服務法於104年6月3日制定公布，復於106年1月26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均定自106年6月3日施行。為維護接受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且對於收住失能者之長照機構，應有保障其穩定經營之機制，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行政院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經提該院106年8月31日第3564次會議決議通過，於106年9月1日以院臺衛字第1060186629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主要重點如下¹：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與監督、管理機關及長照機構法人定義。(草案第1條至第4條)
- 二、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長照機構始得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與其得設立之機構及提供之相關服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限制。(草案第5條至第7條)
- 三、長照機構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名額、資格與限制

¹ 行政院於106年9月1日以院臺衛字第1060186629號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院總第1619號政府提案第16121號，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及當然解任之情事。(草案第 10 條至第 13 條)

四、長照機構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並受主管機關必要之監督。(草案第 14 條及第 15 條)

五、長照機構法人財產運用之限制及得享有之稅賦減免。(草案第 16 條至第 19 條)

六、長照機構法人間合併之程序及合併後應辦事項。(草案第 20 條)

七、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申請許可、登記之程序及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草案第 23 條及第 24 條)

八、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會組成、董事配置規定、任期及捐助章程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報許可，並辦理登記。(草案第 25 條及第 26 條)

九、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出缺或違反法令，致影響董事會運作者，主管機關得採行之措施。(草案第 27 條及第 35 條)

十、長照機構法人應提撥一定之收支結餘供作特定公益用途。(草案第 28 條及第 36 條)

十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之資訊。(草案第 29 條)

十二、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申請許可、登記之程序及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草案第 30 條及第 31 條)

十三、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社員之表決權及社員持分之轉讓規範。(草案第 32 條)

十四、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組成、董事配置規定及組織章程、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報許可，並辦理登記。(草案第 33 條及第 34 條)

十五、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則。(草案第 37 條至第 43 條)

十六、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設立，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並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草案第 44 條及第 45 條)

參、問題評析與建議

一、明定長照機構法人分為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之定義，以符合立法明確原則（草案第 3 條）

（一）民法相關規定

依據民法規定，法人依其成立基礎可分為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其中社團法人又分為公益社團法人及營利社團法人，茲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概述如下：

1. 財團法人：財團為「財產」組織體，以「獨立財產」為其組織基礎，僅能為公益之目的而存在²。財團並無組成分子的個人，捐助章程所揭櫫的設立目的，即為該財團法人的目的，財團法人之機關（董事或董事會），僅係依捐助目的忠實管理財產，以維護不特定人的公益並確保受益人之權益。財團法人的設立，採許可主義，即其登記前，應經主管機關機關許可³。
2. 社團法人：社團是結合「社員」的組織，組織本身與組成人員（社員）明確分離，團體與社員均保持其獨立的主體性⁴，社員透過總會參與團體意思的形成，並且監督機關的行為。以公益社團的設立，採許可主義，即其設立，須經行政機關的許可

² 蔡晶瑩，論財團法人，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46 期，2014 年 12 月，頁 39-40。

³ 民法第 59 條規定：「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⁴ 陳聰富，民法總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2016 年 2 月，第 2 版，頁 97-91。

⁵，而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例如公司法之規定⁶，但例外營利社團也採用行政特許主義，因為某些業務須依照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需要經過主管機關許可才可登記，例如醫療法。

（二）參照「醫療法」立法例

按醫療法第 5 條規定，所稱醫療法人，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該法第 3 章醫療法人規定「醫療財團法人」，即為原先之財團法人醫療機構，其性質通常係基於公益之需要，以捐助財產為其基礎的法人，沒有社員，也沒有總會，以董事為執行財團業務之機關，依照章程的目的參與法律生活，若其解散，財產必須充公；「醫療社團法人」，並依民法第 45 條、第 46 條之規定，社團法人可以分為「以營利為目的」或「以公益為目的」兩種。醫療法規範中，雖並未彰顯其性質，但由第 49 條及第 53 條條文來看，應是兼具營利及公益為目的。因此主管機關應強力監督長照機構法人，是否有執行其設立宗旨，以避免產生較高利益，並要求其從事社會公益之活動，以達到社會公平性⁷。

（三）符合立法明確性原則

本草案案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指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並依本條例設立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亦即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設立，依其

⁵ 民法第 46 條規定：「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⁶ 民法第 45 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⁷ 張力，財團法人醫院獲利與醫療救濟服務差異之研究：以不同形態財團法人醫院為例，當代會計，第 13 卷第 1 期，2012 年 5 月，頁 112。

組成基礎不同，區分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其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方面，草案第 30 條、第 31 條第 8 款及第 32 條第 4 項等規定論之，分為公益及營利性質的社團法人。因此，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並參照醫療法之立法體例⁸，爰建議於草案第 3 條增訂第 2 項為「本條例所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長照服務辦理長照機構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及第 3 項為「本條例所稱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長照服務辦理長照機構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或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社團法人。」

二、董監事相互間親屬關係一定限制之規定（草案第 10 條）

本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 3 分之 1；置監察人 3 人以上者，應互推 1 人為常務監察人；同條第 4 項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 2 親等內親屬關係。由於法人機構中，所謂監察人定位是類似審計單位，監督機構董事長、董事會的財務責任及政策執行的監督⁹，其獨立性更顯重要。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之董事會主導長照機構法人之經營管理決策與執行，而其業務復與公益直接相關，更應加強督導

⁸ 醫療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第 2 項）本法所稱醫療社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社團法人。（第 3 項）。」

⁹ 方承志，公司「監察人」角色與定位，台灣法律網。（網址：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188,&job_id=233885&article_category_id=1968&article_id=144803，最後瀏覽日：2017 年 8 月 30 日。）

其財務狀況，以強化其義務之責任。由於監察人係監督董事會執行事務情形，唯有就董事、監察人之注意義務為明示，並超然獨立行使職權，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應迴避利益衝突之外，監察人相互間及監察人與董事間應明確規範親屬關係一定限制，維持機構法人正常運作，以落實監察效用。

基於強化法人機構財務及業務監督功能，提升法人治理效能之考量，同時為加強監察人能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俾發揮監察功能並參考 106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6 項¹⁰規定，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修正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以彰顯長照機構法人之公益性並符合社會期待。

三、對於曾犯財產犯罪，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建議予以嚴謹規範（草案第 12 條第 2 款）

本草案第 12 條明定 6 款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條件，其內容為：「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六、曾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任。」第 2 款對於曾

¹⁰ 106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醫療財團法人之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犯財產犯罪者之規定，似乎過於寬鬆。

本草案第 1 款至第 5 款之消極資格與 106 年 4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相同，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董事之消極資格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一款（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42 條第 2 項參照）。

依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其代表人。其產生方式依本草案第 25 條規定係由董事互選之，因此，所有之董事均為董事長之儲備人選，在董事消極資格之規定上，與董事長、代理董事長應有一致性之規定。本草案對於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董事之消極資格，較財團法人法草案規定嚴格，採與財團法人法草案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消極資格相同標準，值得肯認。

惟財團法人法草案僅為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之基本規範，該草案容許特別法針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明定特別規定，此可觀該草案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因此，如認為董事素質品德之良窳對於財團法人之健全至為重要，則可另定更嚴格的規範。

如醫療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董事與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就財產犯罪部分則定有更嚴謹條件，其第 2 款規定為「對於曾犯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

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該規定只要經「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本草案第 2 款尚須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本草案之規定相對寬鬆。

財團法人之董事直接或間接為財團法人業務及決策管理之擬定或執行，所為亦必須符合捐助章程及公益之目的¹¹，財團法人法草案對於董事執行職務亦有明確之規範，如第 28 條明定，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責任。第 29 條更進一步規定，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同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由於董事素質品德之良窳對於財團法人之健全至為重要，為使長照機構法人運作順利，本草案有必要將消極資格予以更嚴謹規範之必要，爰建議比照醫療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將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款修正為：「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四、配合長照服務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建議刪除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代表之相關規定（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

本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政

¹¹ 林桓，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5 年 8 月，頁 143。

府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任，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但由於本草案立法依據係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對於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其中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第 1 項規定。亦即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不適用本草案相關規定。

上述有關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之代表，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下，政府並未設立長照機構法人，為避免爭議產生，爰建議刪除「政府機關之代表」一詞，較為妥適。

五、長照機構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應增訂其停止職務之時機（草案第 13 條增訂第 3 項）

本草案對於長照機構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並無停止職務之規定，須待有罪判決確定時解任。惟判決曠日廢時，如須待判決確定，恐有害於長照機構法人之治理，是否增訂停止職務規定，實有檢討必要。

依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應設董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本條係強制規定，不論財團或社團均應設董事，而法人也因設有董事，始能從事各項活動，推展法人事

務，達成法人目的¹²。董事人數應有若干名，民法並無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時，自應依其規定。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雖明定長照機構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其代表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 7 人至 17 人組成之（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 3 人至 17 人組成之。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少於 7 人（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

從而可知董事為長照機構法人之必備機關，對內綜理財團法人業務之執行。法人事務由董事負責執行，董事有數人時，對內事務的執行，原則上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而董事執行的事（職）務很多，主要有：（1）推展法人目的事業。（2）聲請法人設立登記、補行登記、變更登記、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3）編制財產目錄及社員名簿。（4）召集總會。（5）聲請破產。（6）法人財產之清算¹³。

另依本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應置監察人，為必要配置，監察人的職權限於法人內部關係上，以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為主要目的。為避免董事或監察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16 條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同草案第 17 條規定：「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雖然，本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長照機構法人之

¹² 施啟揚，民法總則，作者自版，2011 年 10 月，第 8 版，頁 176。

¹³ 施啟揚，同註 12，頁 179。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三、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恐曠日廢時，此時，董事之權限如未予以限制，恐產生漏洞。

綜上，由於董事長為長照機構代表人，董事主導財團法人經營管理決策與執行，而其業務復與公益直接相關，監察人的職權以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為主要目的，為避免其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參酌醫療法第 45 條之 2 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當然停止其職務。」爰建議本草案亦於第 13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以適度限制其權限。

六、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出具意見書，且會計師不得有違法之規定（草案第 14 條）

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 4 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所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該法人及其所設立機構之年度收入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亦即，為有效監督長照機構財務狀況，且建立財務報表之編製一致性及標準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編製準則，同時只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所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該法人及其所設立機構之年度收入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而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不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此規

範，似乎只監督大型長照法人機構之財務，而對較小型長照法人機構財務似未能達到監督之疑慮。

再者，本草案係規範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法人，有關財務管理，應依規定編列財務報告外，另依草案第 29 條規定必須公開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財務報告。由於財務報告必須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其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淨值變動表或社員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等資料，其中資產負債表涉及流動資產、基金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資產等¹⁴，是相當龐雜會計準則，此財務報告資料查核，非主管機關有能力且專業的查核，因此建議長照機構法人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專業的會計師簽證並出具意見書，以供審核。

因此，為確保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之正確性及公信力，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報告無論其財產規模或年度收入如何，其財務報告均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出具意見書，同時須依中央主管機關訂頒之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有關法令處理，且會計師如有會計師法第 61 條¹⁵規定情事者得移付懲戒，以示負責，爰建議將草案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為「第二項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出具意見書，其有

¹⁴ 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Index.aspx>，最後瀏覽日：106 年 9 月 7 日。）

¹⁵ 會計師法第 61 條規定：「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依其罪名足認有損會計師信譽。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情節重大。三、對財務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

會計師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該法規定移付懲戒。」以資明確。

七、長照機構法人捐贈動產應無對內對外之別，爰建議刪除「對外」二字（草案第 17 條）

目前我國立法例有關贈與行為之限制者，例如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第 534 條第 3 款規定：「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三、贈與。」該等贈與行為並無特別標示「對外」文字，係因贈與行為本屬對外而無對內（己）可言。

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21 條對於捐贈亦有原則性規定，其內容為：「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特別明定長照機構法人「對外」捐贈之限制，其說明為「考量長照機構法人所設之住宿式機構，

屬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為確保服務對象之權益，故須加強外部監督，爰於第二項定明長照機構法人對外捐贈動產及不動產等財產之限制，且基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具公益性，以強度較高之方式管理之。」卻未提及特別明定限於「對外」捐贈之理由為何？為免不必要之爭議，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對外」二字刪除。

八、為利於主管機關之審查，長照機構法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資料，應併送董監事相互間親屬關係切結書及監察人名冊等資料(草案第 23 條、第 30 條)

(一) 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係採許可主義

本草案第23條規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設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依規定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應依一定時限完成財產轉移後，且將登記證書送主管機關備查，始取得法人資格。本草案第30條第1項前段規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設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於30日內依其組織章程成立董事會，如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將登記證書送主管機關備查；非公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日30日內，報主管機關登記後，發給法人登記證明，始取得法人資格。

(二) 財團法人與社會公益關係

所謂的財團法人，依據民法之立法解釋，乃指「因為特定與繼續之目的，所使用財產之集合而成立之法人是也。」，其成立方式為 1. 設立人捐助財產；2. 訂定捐助章程（民法第 60

條)；3.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民法第59條)；4.於法院登記完成(民法第30條)，始取得法人資格。換言之，財團法人需有一定之捐助財產，按照捐助章程規定，由活動之機關(董事)，依特定之目的，管理該特定之財產，藉由財團法人的制度，得使一定財產獨立化，成為權利主體，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並經由其機關(董事)而行為，使特定的財產取得獨自的法律生命，得不因人事變遷而影響其財產的存在與目的事業之經營，則公益目的可望長期繼續，不致中斷，同時透過法律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權限，以期強化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避免人民濫用財團法人制度進行規避稅捐或其他違法目的¹⁶。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為「財產」之集合體，以捐助財產成立之組織。在實務上，財團法人業務相關主管機關於審核財團法人機構之捐助章程及財務運作時，往往限制其營運所得利益不得分配予特定對象之個人或組織。因此，財團法人機構具有濃厚之公益色彩。除此之外，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因其所具有的公益性色彩，在賦稅上，享有諸多的減免優惠。換言之，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立長照機構，有其獨特的優點，對於我國長照產業的穩定發展，亦有相當大的助益，然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若無適當的輔導管理，如果產生弊端，造成社會大眾損失，因此主管機構之監督輔導，是責無旁貸的。

(三)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資料，應併送董監事相互間親等親屬關係切結書，供主管機關審查

就如上述，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為「財產」之集合體，以捐

¹⁶ 洪綾君、林依瑩，台灣醫療財團法人財務資訊公開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報，第37期，2010年12月，頁60。

助財產成立之組織，基於捐助人與財團法人的關係，非透過捐助章程，賦予捐助人介入財團法人事務的一定權限（例如選舉董事及監察人等）。因此，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的相關文件中應明定董事相互間或董事與監察人相互間親等關係之切結書，以供主管機關審查。

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申請許可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捐助章程；設立計畫書；捐助人名冊與其所捐財產，及法人核准登記成立時，即將所捐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件；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包括金融機構之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土地、房屋或其他不動產之所有權證明文件；達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必要財產條件之文件；設立後二年之業務計畫預算書及所需營運資金等規定。經查上述資料，醫療財團法人在申請應檢具資料中並未有董事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之親等關係資訊，似在醫療財團法人出現弊端或事件後，再行查核，已造成爭議。其次，由於董監事之親等關係難以查明，惟靠董事與監察人的自律作為，自行提出董事間與監察人相互間親等親屬關係之切結書，以供審查。

（四）監察人名冊應併送主管機關核定

本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應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置監察人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其說明略以「有關長照機構法人設置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以健全法人治理。」亦即本草案規定監察人為長照機構法人必備機關，其任務在於監督董

事執行法人事務。

基於強化法人財務及業務監督功能，提升法人治理效能之考量，以彰顯長照機構法人之公益性並符合社會期待，本草案不論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均應置監察人作為其法定常設之監督者。亦即，監察人既屬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應設置機關，當然成為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事項之一，即本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應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應併送監察人名冊，且如未登記者，依本草案第 42 條規定尚有相關罰則，而本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僅明定長照機構法人應設置監察人及草案第 12 條擔任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等規定，漏未規定有關監察人之登記事項，自亦無上述罰則之適用，宜作配套修正。

爰建議本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三十日內依捐助章程遴聘董事、監察人，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監察人名冊及其相互間親等親屬關係切結書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於經核定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本草案第 30 條修正為「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將董事、監察人名冊及其相互間親等親屬關係切結書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於經核定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第 1 款)前款以外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將董事、

監察人名冊及其相互間親等親屬關係切結書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登記後，發給法人登記證明。（第2款）」以期妥適。

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增列董監事利益迴避原則（草案第24條）

（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重要性

按民法第60條、第61條明文規定，「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財團設立時，應登記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復按民法第62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揆以，捐助章程的重要性，就在於捐助章程可以設計、保留捐助人可得行使之影響力或是監督權限，以確保設立目的的達成。

（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宜增列董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

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財產之集合為基礎，以特定之公益目的與一定之財產為其法定存在要件，性質上屬於他律法人。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由活動之機關（董事），依特定之目的，管理該特定之財產，藉由財團法人的制度，得使一定財產獨立

化，成為權利主體，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並經由其機關（董事）而行為，使特定的財產取得獨自的法律生命，得不因人事變遷而影響其財產的存在與設立目的事業永續經營¹⁷。

財團法人的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宜對於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運作方式提出了一定的規範，例如：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等事項，以加強財團法人內部監督的機制。

因此，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因此，利益迴避原則宜列入捐助章程中，俾規範長照機構法人之正常運作，爰建議將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為「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免及利益迴避原則。」以期明確，避免爭議。

十、增訂董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第 33 條）

本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七人組成之。」該規定就長照機構法人董事之配置並無性別比例之強制規定，似有檢討必要。茲就其理由說明如下。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內涵

1979 年底聯合國大會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¹⁷ 蔡晶瑩，同註 2，頁 50-51。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此公約具有相當約束力，簽署國有義務每 4 年必須提出一次國家報告，來說明執行公約內容的進度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遇到的困難；此外公約的議定書中，更允許受到性別歧視的婦女可以提交申訴書給國際公約組織。自此，婦女人權就擁有相同於其他人權的個人申訴程序。

為了建立該公約在國際婦女社群中的共識，遂於 1980 年再度召開第 2 次世界婦女大會。在此次會議的討論中，與會者體認到婦女本身事實上未具足夠能力去實踐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因此重新思考「單純保障婦女權利」和「促進婦女行使權利」二者間的差異，提出了阻礙婦女行使權利的主要障礙包括：缺乏男性的參與、女性政治參與意願低、女性不具決策權與經濟自主權、女性實際需求未被揭示、缺乏配套措施（如托育）來支持女性的各種活動參與等。為此大會並通過「聯合國婦女 10 年後半期行動綱領」，強調以就業、保健與教育作為婦女發展的重點¹⁸。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本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本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

¹⁸ 總論（2011/12），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網址：<http://www.gec.ey.gov.tw/Upload/RelFile/1120/598/eba37c86-aee1-4f70-b306-e0a4577769c2.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9/19）。

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¹⁹。

（二）本草案建議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另查 2011 年訂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明確訂有「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具體行動措施，各部會積極改善任務編組委員會；2012 年又將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等納入。另為擴大推動範圍，依 2014 年 CEDAW 第二次

¹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網址：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最後瀏覽日期：2017/09/19）。

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 32 頁 4.6 所載，未來將透過獎勵機制鼓勵社會團體理監事會、民間企業董監事會等採行性別比例原則，例如擬訂「工會章程訂定注意事項」，以行政指導方式敦促各工會於工會章程中，明定工會之理事、監事與工作人員之組成必須符合一定性別比例；或辦理績優企業表揚、企業申請之各補助案，將「是否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評定指標之加分項目。

是以，為營造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參與環境，並更積極地踐行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精神，經參照 2015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比例，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相關立法例如，行政法人法第 5 條第 4 項：「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第 2 項：「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²⁰。」因此，長照機構法人董事之配置亦應符合性別比例，建議於本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增訂「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以期妥適。

²⁰ 李雅村，民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編號：959），2014 年 6 月，頁 21-23。

十一、增訂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自監察人卸任轉任之董事比例（草案第 25 條第 4 項）

本草案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逾四分之三。」對於長照機構法人董事如由監事卸任轉任，並無人數限制，依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4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²¹。」可知監察人於財團法人中扮演監督地位，本草案卻對於由監察人卸任轉任董事人數未予限制，實有檢討必要。

查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及自監察人卸任轉任之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其立法理由為「為發揮監察人之功能，強化其專業性及獨立性，避免監察人轉任董事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爰修正現行第三項但書關於監察人卸任轉任董事之規定，並遞移為第四項。」

監察人乃法人之監察機關，對於法人業務暨財產狀況有監督查核之權，若監察人卸任後轉任董事，恐發生難以監督長照機構法人財產狀況或利益衝突之問題，其名額應予限制。爰參酌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建議將本草案第 25 條第 4 項但書修正為：「但連選連任董事及自監察人卸

²¹ 其立法理由為：「明定監察人之一般性職權，俾利遵行。至於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例如：法律扶助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應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爰於序文為除外規定，以資明確。」

任轉任之董事，每屆不得超過四分之三。」以利於長照機構治理之健全發展。

十二、草案第 29 條第 3 款、第 4 款漏掉句號，似有疏漏，應予增補（草案第 29 條）

本草案第 29 條規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下列資訊；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亦同：一、捐助章程。二、董事及監察人姓名。三、年度業務報告四、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財務報告五、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其中第 3 款、第 4 款漏掉句號，似有疏漏，應予增補。

十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及本局送請專家學者檢視，認為其制定內容係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且對於收住失能者之長照機構，應有保障其穩定經營之機制，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檢視並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對於相關人員之工作權、財產權等限制，應無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詳如附錄 2、3）。惟本草案第 25 條及第 33 條有關董事之性別比例乙節，建議於條文中明定，詳見本報告問題評析與建議第 10 點。

肆、結論

本草案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且對於收住失能者之長照機構，應有保障其穩定經營之機制，對於長照機構法人之未來發展有一定之助益，值得肯定。惟草案仍有若干疑義，例如：長照機構法人宜增訂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之定義，以符合立法明確原則；應嚴格限制具一定親屬關係者擔任董監事；對於曾犯財產犯罪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應予以嚴謹規範；配合長照服務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刪除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代表之相關規定；長照機構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應增訂其停止職務之時機；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出具意見書，且會計師不得有違法之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捐贈動產應無對內對外之別，應刪除「對外」二字；為利於主管機關之審查，長照機構法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資料，應併送董監事相互間親屬關係切結書及監察人名冊等資料；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增列董監事利益迴避原則；增訂董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原則；增訂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自監察人卸任轉任之董事比例。綜上，本報告擬提出上述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伍、條文對照表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及管理，特制定本條例。	(無修正意見)	一、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為規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及管理，爰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無修正意見)	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指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並依本條例設立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指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並依本條例設立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u>本條例所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長照服務辦理長照機構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u> <u>本條例所稱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長照服務辦理長照機構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或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社團法人。</u>	行政院說明： 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指以設立長照機構，提供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為目的，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捐助一定財產，依本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 二、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指以設立長照機構，提供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為目的，依本條例設立之社團法人。 本報告說明： 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依其組成基礎不同，區分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其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方面，依草案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八款及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分為公益及營利性質的社團法人。基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並參照醫療法之立法體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及監督，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但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無修正意見)	一、依長照機構法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規模，區分監督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長照機構合計達一定規模時，對於當地長照服務之提供具有重要性影響，另內部組織及管理則益趨複雜，為促進其管理制度化，改善經營體質，確保長照服務之提供及照護水準，爰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 三、至所定一定規模，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衡酌長照資源分布情形及長照機構對長照服務提供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予以公告。
第二章 長照機構法人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節 通則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五條 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始得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無修正意見)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爰予定明。 二、但書所定之法律，指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定之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六條 長照機構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除設立長照機構外，並得設立社會福利機構或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	(無修正意見)	一、為使長照機構法人能提供整合式福利服務，爰有限度許可長照機構法人得設立包括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婦女福利機構及社會救助等社會福利機構。 二、考量長照未來發展，衡酌長照需求、資源分布及多元性發展等因素，為使長照機構法人得以配合政策提供相關服務，爰定明長照機構法人得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非以機構型態設立之服務。 三、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其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得為必要之限制。 前項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無修正意見)	一、為避免長照機構規模過於龐大或集中，確保長照資源及發展之公平競爭，防杜托拉斯現象，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得為必要限制，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相關之限制。 二、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八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有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所必要之財產。 前項必要之財產，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設立之規模及運用條件公告之。	(無修正意見)	一、為確保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長照機構財務及經營之穩定性，爰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其設有之各分類長照機構之家數及規模等，公告其應有之必要財產。 二、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九條 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機構，其相互間之財務及會計帳務應獨立。	(無修正意見)	為確保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各機構營運之健全及獨立，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其代表人。 長照機構法人應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置監察人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但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不在此限。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加派社	第十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其代表人。 長照機構法人應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置監察人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但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不在此限。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加派社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定明長照機構法人董事會、董事與監察人及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置公益監察人等相關規定，以健全法人治理。 二、董事及監察人應適用利益迴避原則，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為強化監察人功能，以杜流弊，爰為第四項規定。又依第五項加派之公益監察人，不列計第二項監察人之人數。 四、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三條、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長照機構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長照機構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派免程序、得支領之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長照機構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長照機構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派免程序、得支領之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由於法人機構中，監察人定位是類似審計單位，監督機構董事長、董事會的財務責任及政策執行的監督，其獨立性更顯重要。 二、基於強化法人機構財務及業務監督功能，提升法人治理效能之考量，同時為加強監察人能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俾發揮監察功能。另參酌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爰修正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會召開頻率。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爰如無法親自出席，不可委託他人代理。 三、參考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	行政院說明： 一、為保障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機構服務對象之權益，確保服務品質，其董事或監察人應有消極資格之限制，爰為本條規定。 二、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及醫療法第四十五之一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任。	<u>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u>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任。	本報告說明： 一、本草案對於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董事之消極資格，較財團法人法草案規定嚴格，採與財團法人法草案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消極資格相同標準，值得肯認。 二、惟財團法人法草案僅為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之基本規範，該草案容許特別法針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明定特別規定，此可觀該草案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可明。由於董事素質品德之良窳對於財團法人之健全至為重要，為使長照機構法人運作順利，有必要將消極資格予以更嚴謹規範之必要，爰比照醫療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經提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具有前條所列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	第十三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經提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具有前條所列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中當然解任之情形，其為政府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於第二項定明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及繼任者之任期。 二、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及醫療法第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董事長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u>政府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u>，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任，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董事長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任，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u>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當然停止其職務。</u>	四十五之二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本草案立法依據係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對於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亦即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不適用本草案相關規定。爰配合該規定，刪除「政府機關之代表」之文字。 二、第一項項第三款雖然已經有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解任之規定，但需待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恐曠日廢時，此時，董事之權限如未予以限制，恐產生漏洞。參酌醫療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當然停止其職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務。」增訂第三項之規定，以適度限制其權限。
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長照機構法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長照機構法人所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該法人及其所設立機構之年度收入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	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長照機構法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二項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出具意見書，其有會計師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該法規定移付懲戒。</u>	行政院說明： 一、為健全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管理，於第一項定明其應建立會計制度。 二、為有效監測營運規模較大，較具社會影響力之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狀況，其應逐年將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又長照機構法人之財產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爰為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為建立財務報告之編製一致性及標準化，爰於第三項授權訂定編製準則。 四、參考醫療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為確保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之正確性及公信力，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報告無論其財產規模或年度收入如何，其財務報告均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出具意見書。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二、長照機構法人同時須依中央主管機關訂頒之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有關法令處理，且會計師如有會計師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情事者得移付懲戒，以示負責，爰修正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得檢查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業務狀況，或令其提出財務、業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長照機構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無修正意見)	一、長照機構法人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爰為本條規定。 二、參考民法第三十二條、醫療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十六條 長照機構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其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時，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之投資金額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 長照機構法人因前項之投資，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有限合夥之投資金額。 第一項投資總額、投資金額或投資比率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無修正意見)	一、為確保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及經營之穩定性，爰為本條限制風險較高之投資行為。 二、考量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對於債務之清償責任較高，為使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穩定，爰為第一項規定，同時定明長照機構法人雖得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惟其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授權公告之限制，並於第二項定明投資金額之計算。 三、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 長照機構法人對外捐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其資產之一定比率，其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買賣、設定負擔、出租、出借、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 長照機構法人捐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其資產之一定比率，其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買賣、設定負擔、出租、出借、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行政院說明： 一、為確保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及經營之穩定性，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長照機構法人所設之住宿式機構，屬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為確保服務對象之權益，故須加強外部監督，爰於第二項定明長照機構法人對外捐贈動產及不動產等財產之限制，且基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具公益性，以強度較高之方式管理之。 三、具公益性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成立基礎之法人，對於其資產運用之管理強度較高，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贈與行為並無需特別標示「對外」文字，係因贈與行為本屬對外而無對內（己）可言。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二十一條對於捐贈規定亦無對外二字，爰將第二項「對外」文字刪除。
第十八條 長照機構法人	(無修正意見)	一、為避免長照機構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不得為保證人。 長照機構法人之資金，不得貸予任何人，亦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人提供擔保。		人之財務處於不穩定之狀態，進而影響正常運作，爰為本條禁止其擔任保證人或將資金貸予他人之規定。 二、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七條及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九條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所定之長照有關機構，於該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條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於上開設立登記期限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徵土地增值稅。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例施行前，長照機構依其相關法令例如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等之規定，得由私人設立；為提升機構品質，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住宿式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為鼓勵及輔導已設立之長照機構轉型，避免因法律訂修，造成機構賦稅增加，爰為有關賦稅減免之規定。 二、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包括財產總額，如屬長照有關機構原供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人將其移轉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所有，且繼續作長照服務之使用，原所有權人縱取得社員身分仍符合本條所定「無償移轉」之意旨。 三、參考醫療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	(無修正意見)	一、同質性長照機構法人之合併應經主管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其他同質性之長照機構法人合併之；其合併後法人之長照機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應符合第七條規定。 長照機構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四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長照機構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因合併而消滅之長照機構法人，其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長照機構法人概括承受。 長照機構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新設或消滅法人向各該法人之設立登記機關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長照機構法人合併之條件、許可程序、許可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視其必要性加以審核，並應於許可合併後，踐行保障債權人之程序，並定明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爰為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並於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關於合併事項之辦法。 二、同質性長照機構法人之合併，指長照機構法人財團法人之間或長照機構法人社團法人之間之合併。 三、長照機構法人合併後，因合併而存續者，應辦理變更登記；其因合併另成立新長照機構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俾取得法人資格；又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爰為第五項規定。 四、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九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設立之長照機構法人，始得使用長照機構法人或類似之名稱。 長照機構法人名稱，不得使用與他長照機構法人相同或易於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長照機構法人所設機構，應標示其長照機構法人名稱。	(無修正意見)	一、長照機構法人名稱之使用應予適當限制，爰為本條各項規定。 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八條及醫療法第四十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法人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長照機構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經許可設立後，未依其設立計畫書設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或設立計畫變更未報主管機關許可，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因自有資產減少或其所設機構歇業、變更或被廢止許可，致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於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措施，並於第二項定明得廢止長照機構法人許可之要件。 二、參考民法第三十四條及醫療法第四十一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二節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捐助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三十日內依捐助章程遴聘董事，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於經核定後三十日內，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向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所捐助之全部財產移歸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有，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未於期限內將捐助財產移歸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有，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完成，屆期仍未完成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捐助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三十日內依捐助章程遴聘董事、監察人，成立董事會，並將<u>董事、監察人名冊及其相互間親等親屬關係切結書</u>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於經核定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向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所捐助之全部財產移歸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有，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未於期限內將捐助財產移歸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有，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完成，屆期仍未完成者，得廢止其許可。	行政院說明： 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設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依民法規定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應於一定時限完成財產移轉，爰為本條各項規定。 二、參考民法第五十九條及醫療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由於董監事之親等關係難以查明，惟靠董事與監察人的自律作為，自行提出董事間與監察人相互間親等親屬關係之切結書，以供審查。 二、其次，本草案既明定監察人屬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應設置機關，監察人名冊應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事項之一，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	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	行政院說明： 一、定明捐助章程所應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五、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七、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八、解散之事由及其剩餘財產之歸屬。 九、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u>任免及利益迴避原則</u>。 五、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七、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八、解散之事由及其剩餘財產之歸屬。 九、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記載事項及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之情形。 二、參考民法第四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一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捐助章程的重要性，在於可以設計、保留捐助人可得行使之影響力或是監督權限，以確保設立目的的達成。 二、財團法人的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宜對於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運作方式提出了一定的規範，例如：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董事報酬之限制等，以加強財團法人內部監督的機制。因此，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七人組成之。 董事長由董事互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七人組成之，<u>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行政院說明： 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董事名額、配置、任期及得連選連任之比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選，連選得連任一次。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一人。 三、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設長照機構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 四、由外國人擔任者，不得逾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五、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逾四分之一。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逾四分之三。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應選任他人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繼任人員經補選為董事長者，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一次。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一人。 三、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設長照機構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 四、由外國人擔任者，不得逾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五、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逾四分之一。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及自監察人卸任轉任之董事，每屆不得超過四分之三。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應選任他人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繼任人員經補選為董事長者，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	等，於本條各項為一定之合理限制。 二、第三項第一款所稱長照服務人員，指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經該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三、第三項第一款長照人員及第三款長照機構全體員工選任代表之人數係分別計算；又第三款長照機構全體員工選任之代表，於該法人設立長照機構前得保留。 四、為使董事任期計算一致，避免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運作之困擾，經補選或遞補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另第二項所稱「連選得連任」係指同一人於同一職務連續兩屆均曾當選就任，爰經補選為董事長者，該任期自應計入連任次數，爰為第五項規定。 五、參考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本報告說明：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一、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二、另查一百年訂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明確訂有「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具體行動措施，各部會積極改善任務編組委員會；一百零一年又將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等納入。另為擴大推動範圍，依一百零三年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所載，未來將透過獎勵機制鼓勵社會團體理監事會、民間企業董監事會等採行性別比例原則，例如擬訂「工會章程訂定注意事項」，以行政指導方式敦促各工會於工會章程中，明定工會之理事、監事與工作人員之組成必須符合一定性別比例；或辦理績優企業表揚、企業申請之各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補助案，將「是否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評定指標之加分項目。因此，長照機構法人董事之配置亦應符合性別比例，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三、監察人乃法人之監察機關，對於法人業務暨財產狀況有監督查核之權，若監察人卸任後轉任董事，恐發生難以監督長照機構法人財產狀況或利益衝突之問題，其名額應予限制。參酌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第四項亦有限制規定，爰修正第四項但書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許可；解散時，亦同。 前項之變更，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無修正意見)	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屬重大事項，如有異動或解散時，應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爰為本條各項規定。 二、參考醫療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或出缺未能補任，致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	(無修正意見)	一、為避免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因董事出缺或違反法令等因素，致影響董事會正常運作，或損害法人利益，損及接受服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事、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選任董事充任之；其選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所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該董事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之。 前項命令董事暫停行使職權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於暫停行使職權之期間內，因人數不足致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選任臨時董事暫代之。選任臨時董事毋需變更登記；其選任，準用第一項選任辦法之規定。		者之權益，爰於本條各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採行之必要措施。 二、參考醫療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提撥其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另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社會福利。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從事社會福利者，屬前項應提撥收支結餘辦理之事項。	(無修正意見)	一、定明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支結餘一定比率，供作相關公益用途，以彰顯其公益性質。 二、參考醫療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下列資訊；其公開	第二十九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下列資訊；其公開	行政院說明： 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爰定明相關重要資訊應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之事項變更者，亦同： 一、捐助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姓名。 三、年度業務報告 四、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財務報告 五、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之事項變更者，亦同： 一、捐助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姓名。 三、年度業務報告。 四、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財務報告。 五、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予公開。 二、參考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 本報告說明： 第三款、第四款漏掉句號，顯有疏漏，應予增補。
第三節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組織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於三十日內依其組織章程成立董事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於經核定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前款以外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登記後，發給法人登記證明。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組織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於三十日內依其組織章程成立董事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將<u>董事、監察人名冊及其相互間親等親屬關係切結書</u>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於經核定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前款以外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將<u>董事、監察人名冊及其相互間親等</u>	行政院說明： 一、定明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設立，應踐行之程序，又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二、參考民法第四十五至第四十六條及醫療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理由同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親屬關係切結書 於董事會成立之 日起三十日內，報 主管機關登記 後，發給法人登記 證明。	
第三十一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財產總額。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五、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七、社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八、社員之出資、結餘與虧損之分派及表決權。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免予記載結餘之分派。 九、解散之事由及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十、訂定組織章程之年、月、日。	(無修正意見)	一、定明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應記載之事項。 二、參考民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醫療法第四十八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及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每一社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組織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率分配表決權。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得於組織章程中規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社員表決權及社員保有對其法人之財產權利轉讓之相關規定。 二、基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因不具營利性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社員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轉讓全部持分之董事或監察人，當然解任。 第一項但書及前二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適用之。		質，爰於第四項就表決權及財產轉讓等為例外規定。 三、參考民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三人至十七人組成之。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少於七人。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所設長照機構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 三、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三人至十七人組成之；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少於七人。<u>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所設長照機構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 三、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行政院說明： 一、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規模差異較大，爰於第一項定明其董事名額之上下限，並於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選任。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配置規定，包括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董事之相關限制。 三、參考醫療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理由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十四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許可；解散時，	(無修正意見)	一、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屬重大事項，如有異動或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亦同。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為前項之變更，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散時，應報主管機關許可，以公益為目的者並應向法院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爰為本條各項規定。 二、參考民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醫療法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或出缺未能補任，致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限期召開臨時社員總會補選之。總會逾期不能召開時，主管機關得選任董事擔任之；其選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違反法令或組織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所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營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解任之。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組織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所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董事會，由監察人召開社員總會重新改選	(無修正意見)	一、為避免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因董事出缺或違反法令等因素，致影響董事會正常運作，或損害法人權益，損及接受服務者之利益，爰於本條各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採行之必要措施。 二、參考醫療法第五十二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之。		
第三十六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提撥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資金。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從事社會福利者，屬前項應提撥收支結餘辦理之事項。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依第一項規定提撥後，始得為之。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為結餘之分配。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支結餘一定比率，供作相關公益用途，以彰顯其公益性質。 二、第三項定明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依規定提撥收支結餘辦理公益用途後得分配結餘；至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因非屬營利性質，其結餘不得分配。 三、參考醫療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三章 罰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三十七條 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 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長照機構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無修正意見)	一、定明長照機構法人違反規定為保證人或將資金貸予他人等之罰則，並課以行為人賠償責任。 二、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者，由主管機關處該董事或監察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無修正意見)	一、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擔負一定職責，爰規定其將持分轉讓於第三人，而未報主管機關備查時，應處以罰鍰。 二、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規定。 二、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第三項所定之投資比率限制。 三、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提撥比率。 四、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提撥比率。	(無修正意見)	一、違反各款所列各條規定者，除處以罰鍰外，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其改善，以收實效。 二、參考民法第三十三條、醫療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長照機構法人名稱使用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無修正意見)	一、定明長照機構法人違反名稱使用規定之罰則。 二、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一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未為資訊公開者，由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本草案已定明相關重要資訊應主動公開，違反者應予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二、參考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百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長照機構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法人未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	(無修正意見)	一、定明長照機構法人有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許可、登記或應為變更或解散登記之事項，而未辦理者之罰則。 二、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更或解散登記。 五、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未依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長照機構法人其董事會或監察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 三、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無修正意見)	定明長照機構法人違反董事會組成、董事與監察人資格及董事配置等規定之罰則。
第四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且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依其設立之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章程及登記事項變更，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立	(無修正意見)	一、為使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且辦理業務範疇屬於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能提供多元連續性照顧及保障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權益，爰定明其得依長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二、上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須依其設立之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章程及登記事項變更，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依本條規定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第四十五條 前條法人之管理，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其有違反第八條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有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分別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之。	(無修正意見)	依前條規定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之法人，其管理與長照機構法人性質相同之事項，即應準用本條例規範(包括法人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達設立目的必要財產、投資、保證及應接受主管機關檢查財務、業務狀況等)，又準用規定之罰則，則依違反各該條文之規定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書籍

- 1、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 2、王澤鑑，民法總則，王慕華發行，2014年2月，增訂新版。
- 3、林桓，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5年8月。
- 4、陳岳瑜、廖世昌，財團法人實務爭議研究-設立至解散清算之流程分析，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年9月，初版。
- 5、陳聰富，民法總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年2月，第2版。
- 6、施啟揚，民法總則，作者自版，2011年10月，第8版。

二、期刊、研究報告

- 1、張力，財團法人醫院獲利與醫療救濟服務差異之研究：以不同形態財團法人醫院為例，當代會計，第13卷第1期，2012年5月，頁93-116。
- 2、洪綾君、林依瑩，台灣醫療財團法人財務資訊公開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報，第37期，2010年12月，頁37-70。
- 3、蔡晶瑩，論財團法人，月旦民商法雜誌，第46期，2014年12月，頁39-51。

三、網路資源

- 1、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Index.aspx>，最後瀏覽日：106年9月7日。)

2、方承志，公司「監察人」角色與定位，台灣法律網。（網址：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188,&job_id=233885&article_category_id=1968&article_id=144803，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附錄 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
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李組長淑娟

記錄：張淑卿、楊芳苓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林副教授桓

二、衛生福利部

蔡司長淑鳳

余技正依靜

三、本局出席人員

李研究員麗莉

發言要點：

林副教授桓：

- 一、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該規定已針對財團

法人享有免課所得稅之相對義務，故財團法人之收入來源宜儘少設限，以利於財團法人自己自足。

惟長照機構法人如投資高風險商品，如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恐對財團法人之財產造成損害，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其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時，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之投資金額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未就投資高風險商品予以限制，似宜再斟酌。

二、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對外捐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其資產之一定比率，其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其中「捐贈」一詞，與「捐助」不同，捐贈需將資金用於特定目的或活動，捐助則需納入財團法人之本金，其運用方式不同。

三、為避免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其正常運作，本草案第 18 條已明定，「長照機構法人不得為保證人。長照機構法人之資金，不得貸予任何人，亦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人提供擔保。」亦即，禁止長照機構法人為人的擔保及物的擔保。但草案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買賣、設定負擔、出租、出借、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對於不動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設定負擔，是否與前開禁止物保有所扞格，建議再斟酌。

四、草案第 19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所定之長照有關機構，於該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條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於上開設立登記期限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

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徵土地增值稅。」但書規定「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主詞為何，恐易生疑，似有未妥。

五、目前各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管理寬嚴程度不一，甚至有限制不動產只能出租於公益慈善團體，降低財團法人之財產利用效率，再要求長照機構法人提撥結餘用作公益，如草案第28條、第36條規定，即有現實上困難。對於長照機構法人之管制模式，主管機關似可參採電信法或公路法之管制架構，對於費率、服務內容、營業項目等嚴格管制，使各類型長照機構具有競爭力，於產業創造獲利後，再明定應提撥之結餘，使企業樂於投資長照事業，不再依賴政府資金挹助。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針對財團法人之財產之運用方式，財團法人法草案第19條第3項明定：「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五、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其中第五款已就投資原則揭示，須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解釋上，如本條例未予限制，亦不得逾越財團法人法草案最低限制範圍。

二、第二點、第五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財團法人為支應捐助目的相關業務活動開銷，業務收入來源包括捐助財產基金孳息、資產管理收入、政府捐助

或補貼、民間捐助或贈與及其他營利行為之收入。草案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之不動產設定負擔，如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為推展長照業務，而有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需求時，以其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經主管機關核准，係為自己利益而為，與第 18 條為任何人提供擔保，自有不同。

-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本條但書規定是指「供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係參考醫療法第 38 條規定之立法體例，考量該規定於實務上已行之有年，尚不至發生爭議，爰本建議錄供參考。

蔡司長淑鳳：

- 一、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任，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有關將「政府機關之代表」納入規定，係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政策及服務未來發展之多元性，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可能性保有彈性，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草案。又針對報告建議條文增列第 3 項停止職務之規定，本部無意見。
- 二、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之報告建議條文「第二項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出具意見書，其有會計師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該法規定移付懲戒。」本案係考慮長照機構法人之規模及社會共識，故規範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告才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草案。又針對報告建議條文增列後段違反會計師法之規定，本部無意見。
- 三、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董事會董事之單一性別比例規定，基於目前單一性別比例之規定，主要針對行政院及其所屬

各部會委員會，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草案。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由於本草案立法依據係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制定，其中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第 1 項規定。換言之，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不適用本草案相關規定。為避免產生爭議，仍建議刪除「政府機關之代表」一詞，較為妥適。未來考量業務需要，政府要捐助設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仍須先經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相關規定，方可設立，到時本條例一併配合修正即可。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由於長照機構法人的主要業務是從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有一定的軟、硬體設備及人事等費用且其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淨值變動表或社員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等資料，其中資產負債表涉及流動資產、基金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資產等項目，是相當龐雜會計準則，此財務報告資料查核，非主管機關及該承辦人有專業能力查核。因此，為確保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之正確性及公信力，無論長照機構法人其財產規模或年度收入如何或董事人數多寡，其財務報告均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出具意見書，以示財務透明化及借重會計師專業協助主管機關監督之效。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為擴大推動範圍，依 103 年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所載，未來將透過獎勵機制鼓勵社會團體理監事會、民間企業董監事會等採行性別比例原則，例如擬訂「工會章程訂定注意事項」，以行政指導方式敦促各工會於工會章程中，明定工會之理事、監事與工作人員之組成必須符合一定性

別比例，本報告爰建議參採國家報告之精神，明定性別比例。

李研究員麗莉：

- 一、草案第 3 條，報告人建議增加第 2 項、第 3 項比照醫療法第 5 條，增加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定義規定。惟醫療法前述條文於 1986 年及 2004 年所定，而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成立係依民法之規定設立。爰建議法律條文不再贅敘，而於說明欄中敘明。
- 二、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所指應為公設之長照機構法人，於構成要件發生時，方得適用，建議予以保留。
- 三、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報告人建議長照機構法人每年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出具意見書，立意良好。惟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其規模大小不一，長照社團法人董事會 3 人即可設立，其成本亦有不同，如一律要求須經會計師簽證，對於小規模之機構，較為不利經營。建議於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以上之者才須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草案第 25 條、第 33 條，報告人建議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其組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惟查，2005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第 3 案決議：(二)「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環境，除依據法令規定組成而無法達成單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外，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應依內政部所擬原則進行檢討改善，並提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進行後續討論及追蹤列管」。又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經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

比例應達 1/3。而長照機構並不屬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並不一定須要求符合前開比例。

五、頁 8，註 10「醫療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漏掉「察」字。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成立係依民法之規定設立，然草案第 30 條、第 31 條第 8 款及第 32 條第 4 項等規定論之，分為公益及營利性質的社團法人。因此，基於法律明確原則，並參考醫療法立法體例，仍應於條文中規範之，較為明確。
- 二、第二點至第四點意見部分，詳蔡司長淑鳳發言項下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之參採情形。
- 三、第五點意見部分，依建議意見修正。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錄 2：衛生福利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3 月 20 日			
填表人姓名：余依靜		職稱：技正	
電話：02-85907109		e-mail：nh0531@mohw.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1.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將於今(106)年 6 月正式施行，我國長照體系將邁入新的里程碑，依據長服法第 22 條規定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爰本部依法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 2. 立法意旨係考量住宿式機構之住民，屬 24 小時全天候接受照護之弱勢群體，該等機構宜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型態設立，俾能維護住宿式機構接受服務者之權益及照護品質，及維持機構穩定經營機制，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長服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其中修正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法人化之限制。 2. 團體及機構業者對於應法人化強烈主張： (1) 對於現行已具備法人身分者，不宜再要求要設法人才能辦理機構式長照服務，以免法人管理出現困擾。 (2) 草案中未明定公益社團法人，且長照社團法人名稱，會和公司法人混淆，模糊營利組織和非營利法人的界線。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所載，2017 年 65 歲以上失能人數，女性 54.06%，男性 45.94%。 2. 長照需求人口女性多於男性：依經建會「2010-2060 年台灣人口推計」中推計人口數及本部 2010 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女性 50.15%，男性 49.85%。另考量老年女性人口多、平均餘命較長、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失能比例較高，所以在長照體系中能得到的照護服務將可能多於男性。 3.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應聘人力為院長(主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等。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上述專業工作人員性別統計如下： (1)院長(主任)女性 913 人(占 62.2%)，男性 555 人(占 37.8%)。 (2)護理人員女性 4,904 人(占 98.5%)，男性 73 人(占 1.5%)。 (3)社會工作人員女性 906 人(占 73%)，男性 335 人(占 27%)。 (4)照顧服務員女性 6,973 人(占 78.2%)，男性 1,944 人(占 21.8%)。 (5)外籍看護工女性 5,520 人(占 96.9%)，男性 176 人(占 3.1%)。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未來將研擬強化長照資源之性別統計，並研擬透過資訊系統建置，包括針對長照機構法人管理「長照機構法人管理資訊系統」，其中對於長照機構法人（含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董事會成員數量及性別資料，進行性別統計，以利瞭解董事會性別組成；另長照機構法人如有設置長照機構者，本部亦建置長照機構管理之「長照機構登錄管理資訊系統」、長照人力管理之「長照服務人員管理系統」等，進行性別相關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有關現行提供住宿式長照機構，其已具備法人身分者之處理方式：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之附則明定對於現行（本法施行前）法人的銜接規定。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2.於草案之長照社團法人章節中，載明公益性社團法人規定。	
	4-2-2 訂修必要性	本部針對解決方案，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至立法院民進黨團「社福衛環政策小組會議」(第 1 次會議)進行報告，包含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之附則增列條文及長照社團法人章節中，載明公益性社團法人規定等。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基於長服法明定住宿式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法人設立之。為鼓勵及輔導已設立之長照機構轉型，免因配合法律規範改變，造成賦稅增加，爰於草案第 16 條訂定有關賦稅減免之規定，財政部需協助檢視條文並配合相關稅賦優惠之建議。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1. 考量及維護接受服務者之權益，且對於收住失能者之長照機構，應有保障其穩定經營之機制，依據長服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 2. 為健全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法人化相對於自然人之設立，強化其公共管理、資訊透明、程序完備及提升對於全天候接受照護失能者之權益保障。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失能民眾及長照機構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意見徵詢座談會(第 1 次)共 66 人出席(男性 23 人，女性 43 人)。 2.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長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

	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意見徵詢座談會(第 2 次)共 61 人出席(男性 22 人，女性 39 人)。 3.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意見徵詢座談會(第 3 次)共 73 人出席(男性 26 人，女性 47 人)。 4.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意見徵詢座談會(第 4 次)暨（第 3 次）研商會議，共計 80 人出席，其中屬於社會各界代表部分共 48 人出席(男性 15 人，女性 33 人)。 5.本部於 105 年 7 月 6 日召開長服法第 22 條對現存機構影響座談會(第 1 場)共 41 人出席(男性 22 人，女性 19 人)。 6.本部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召開長服法第 22 條對現存機構影響座談會(第 3 場)共 22 人出席(男性 13 人，女性 9 人)。 7.本部於 105 年 8 月 5 日召開長服法第 22 條對現存機構影響座談會(第 2 場)共 44 人出席(男性 20 人，女性 24 人)。 8.本部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召開長服法授權子法草案意見徵詢工作坊共 21 人出席(男性 5 人，女性 16 人)。 9.本部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法人法草案意見徵詢	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座談會，共計 96 人出席，其中屬於社會各界代表部分共 59 人出席(男性 22 人，女性 37 人)。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第 1 次)共 48 人出席(男性 14 人，女性 34 人)。 2.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第 2 次)共 40 人出席(男性 15 人，女性 25 人)。 3.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意見徵詢座談會(第 4 次)暨(第 3 次)研商會議，共計 80 人出席，其中屬於相關機關(構)代表部分共 32 人出席(男性 8 人，女性 24 人)。 4.本部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法人法草案意見徵詢座談會，共計 96 人出席，其中屬於相關機關(構)代表部分共 37 人出席(男性 10 人，女性 27 人)。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部對於法人化之稅賦優惠規定，已委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105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法人法(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針對稅賦減提出評估報告，惟目前仍在履約期限當中，且並須經由財政部完成審查，故期末報告尚未定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案。	
7-2 效益		現行以自然人設立之私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佔 7 成，該等機構設立並未接受政府補助，依據長服法規定其有擴充或遷移時，必須法人化規定，本部亦提出有關稅賦優惠之規定，以使其設立成為長照機構法人後，達到公共管理強度增加及資訊透明之目的。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		V	1. 長服法已明定反歧視條款：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

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2. 本草案係依據長服法規定，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主要係考量住宿式機構之住民，屬 24 小時全天候接受照護之弱勢群體，該等機構宜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型態設立，提升對於全天候接受照護失能者之權益保障。	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同上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1. 本草案係依據長服法規定，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主要係考量住宿式機構之住民，屬 24 小時全天候接受照護之弱勢群體，該等機構宜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型態設立，俾能維護住宿式機構接受服務者之權益及照護品質，以及維持機構穩定經營機制，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2. 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內專業工作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人員之性別統計落差，考量機構聘用人力權責多為院長(主任)，本部透過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在職訓練，將性別與照顧課程納入，提升該等機構工作人員性別平等之專業知能。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提升長照機構照顧者之性別平等，包含照護人力宣傳、培訓及性別議題納入學習課程等，以滿足不同性別之長照需求者或長照機構資源分布及使用。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經由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法人化之立法及管理機制，促進長照需要者與提供照護服務者之社會平等，提供不同性別照顧者之需求、老年照顧者之需求、照顧資源分布及使用等，期達性別議題有助長期照護制度建構的完整性。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符合 CEDAW 第 7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並符合我國性平綱領「權利、決策與影響力篇」相關理念及具體行動措施，使女性與男性在平等的條件下充分參與各種組織之決策。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有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V 其他（請說明）僅針對長照需求人口提供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未來將強化長照資源之性別統計。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V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

		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4 年 6 月 3 日制定公布，復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均定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為維護接受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且對於收住失能者之長照機構，應有保障其穩定經營之機制，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行政院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經提該院 106 年 8 月 31 日第 356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60186629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與法律規範，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繼而提出 12 項具體的修正建議，並針對本草案第 25 條及第 33 條有關董事之性別比例，建議於條文中明定，本報告內容對於本草案之評估面向尚稱周延。此外，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簽名：林 桓 （必填） 日期：106 年 9 月 29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據專家學者檢視結果，本評估報告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爰不另做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